**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充电桩建设项目（国企采购）**

项目编号：NBYTTL2024-00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28

第五章 杭州市桐庐县采购合同主要条款………………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YTTL2024-006

项目名称：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充电桩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简要规格、用途描述 |
| 1 | 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充电桩建设项目 | 项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6月30日开出开工报告的场站项目按本项目合同执行。到期后如有未执行完合同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具有本项目相关服务能力；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需为充电桩生产或者销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 12月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需现场演示除外）。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6楼） 4号开标室，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综合客运枢纽1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8122727

    质疑联系人：吴鹏飞

    质疑联系方式：15068811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10836306

质疑联系人：周钦

    质疑联系方式：15168211931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综合客运枢纽13楼

联系人 ：武红飞

监督投诉电话：188889508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充电桩建设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预算资金。  （2）本项目预算价为 1900万元，最高限价为 19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6楼）4号开标室。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需**现场演示除外**）。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480KW分体式直流充电机。  🞎**服务类**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4**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5** | **备份文件**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现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份文件收取及邮寄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慧园2-2-3703，张建（收），13910836306。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81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采购有关规定，委托本次项目招标的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国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4.答疑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不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2、商务技术文件**

（1）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2）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以下内容按项目评标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分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7）相关体系认证证书、专利证书、荣誉或奖项、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8）项目拟配置人员情况（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乐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和修改

1.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四、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响应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三）开标解密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乐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4.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七）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八）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十）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十二）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十三）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四）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七）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八）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二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一）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三）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四）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五）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十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 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代理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招标人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尽快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主管部门。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三）款项的结算**

每个场站工程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双方约定条款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

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4.采购人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会被转交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7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充电桩产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权威政府机构部门颁发的电力领域相关的科学技术奖励或表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品牌具有运营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每具有1个发明专利的得0.25分，最高得分1分。专利内容需与充电系统或充电设备等内容相关，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具备完整、合理、成熟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须满足GB/T27922-2011标准要求，满足五星服务能力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 2 | 产品安全责任保险 | 所投品牌充电设备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人民币），得3分；3000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得2分；1000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人民币）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产品有效责任险保险产品至少包含分体式直流充电机，否则不计分。注：提供产品有效责任险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3 |
| 3 | 业绩 | 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情况，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和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 4 | 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 针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投标响应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20分，带★为重要参数(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5 |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供货、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方案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技术、供货、配合调试、验收标准及应急方案等内容）、整体项目实施方案高效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0-8分】 | 8 |
| 6 | 施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情况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0-4】 | 4 |
| 7 | 运维技术方案 |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符合本项目的运维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运维技术要点、运维明细清单、拟派运维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设备检测方案（包括核心部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远程升级方案、远程设置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综合评议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0-5分】 | 5 |
| 8 | 产品安全防护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充电设备应具备电池数据采集功能，支持实时监控电动汽车的充电状态，避免出现过压、短路、反接等情况，提供安全防护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0-5分】 | 5 |
| 9 | 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电力相关类中级工程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电力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得1分，中级工程师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需在项目组人员名单中明确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明确不得分）；  3、拟派项目安装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持有维修电工证（或电工作业低压电工证）人员不少于3名，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5 |
| 10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充电桩产品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拥有售后维护机构或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设置售后机构。  提供办事处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复印件或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 | 2 |
| 2、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评分分值范围：0-2分】 | 2 |
| 3、产品验收合格后售后服务≥5年，售后服务在5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11 | 合理化建议 | 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和实施计划的具体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针对本项目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最高得2分。【评分分值范围：0-2分】 | 2 |

**注：**1、▲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评分内容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给监督部门。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充电桩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能源汽车分体式直流充电机、直流充电终端、一体式直流充电机、箱式变电站、视频监控系统及包含相关配套设施、相关土建等。

**二、采用规范、标准及法规**

本技术规格书指定产品应遵循的规范、标准法规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范围，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规范名称 |
| GB 50966-2014 |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
| GB/T 51313-2018 |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
| GB/T 29781-2013 |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
| GB/T 29316-2012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
| NB/T 33004-2020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 |
| NB/T 33001-2018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
| NB/T 33002-2018 |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
| NB/T 33008.1-2018 |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一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
| NB\_T 33008.2-2018 |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二部分：交流充电桩 |
| GB/T 18487.1-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
| GB/T 18487.2-2017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
| GB/T 20234.1-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GB/T 20234.2-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
| GB/T 20234.3-2023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
| JJG 1148-2022 |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试行) |
| JJG 1149-2022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试行) |
| GB/T 27930-2015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
| GB/T 34657.1-2017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1部分：供电设备 |
| GB/T 34658-2017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
| GB/T 39752-2021 |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及试验规范 |
| GB/T 29317-2021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
| DL/T 645-2007 |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
| T/CEC 365-2020 | 《电动汽车柔性充电堆》 |
| T/CEC 208-2019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信息安全技术规范 |
| GB/T 4208-2017 |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 GB/T 13384-2008 |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其他未列出的与本产品有关的规范和标准，供货商有义务主动向业主和设计提供。所有规范和标准均应为项目采购期时的有效版本。

本技术规格书中已明确的按本技术规格书要求执行；凡本技术规格书中未提及，按有关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凡本技术规格书中提出的指标低于有关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最新建议的，按有关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最新建议执行。

**三、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清单明细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分体式直流充电机。**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采购清单中未包括的子目，该子目的单价按如下原则处理：  
1、采购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执行。  
2、采购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可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合同双方商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技术要求**

**（一）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技术要求**

#### 基本构成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基本构成包括：动力电源输入单元、功率变换单元、充电控制单元、输出开关单元、计量单元、充电接口、人机交互等。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由一台主机电源柜和多台直流充电终端（桩）组成，多台直流充电终端（桩）可同时输出电流，任意直流充电终端（桩）均可调用任意数量充电模块。

#### 功能要求

（1）充电控制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自动充电控制功能，可具备手动充电控制功能。充电控制单元具备系统运行、急停、门磁状态和机柜出风口温度的状态监测。

（2）功率自动分配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动态功率分配功能。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根据用户充电请求、电池充电需求、当前功率变换单元负荷状态、上级监控管理系统调控指令，系统具备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枪头温度以及运行时间遥测数据实时监测。

★（3）主动防护功能

充电机具备主动监测电动汽车BMS运行状态、电池特性参数及充电机自身运行状态等功能，须采用安全冗余设计，主动诊断并处理故障和异常，实现电动汽车充电过程的主动防护。**（**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技术参数表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CMA检测报告**）**

（4）通信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与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通信的功能，判断充电机是否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正确连接；获得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充电机与BMS或车辆控制器之间的通信协议应符合GB/T 27930的规定。

充电机宜具有与上级监控系统或运营管理系统通信的功能。

（5）断电自检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断电自检功能，当用户停止充电后，充电机可启动断电自检，预防充电机未及时断电。

（6）充电机高效充电功能

充电机高效模式能实现功率的自主寻优算法，保证最大240kW或480kW输出功率，满足率达100%。

（7）车辆插头锁止功能

充电机车辆插头应具备锁止装置，其功能应符合:

a)GB/T18487.1-2015中9.6的要求；

b)GB/T 20234.1-2015中6.3的要求；

c)GB/T 20234.3-2015中附录A的要求。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锁止装置应能解锁且解锁前车辆插头端口电压不应超过60V:

a)故障不能继续充电;

b)充电完成。

（8）模块灌胶功能：充电机内配置充电模块应采用独特的隔离风道100%灌胶设计以提高产品可靠性。

（9）热拔插功能：充电机采用模块化设计，在任一充电模块或功率分配单元故障时，可通过热拔插维护，不影响整机工作。

（10）故障录波

充电机在出现疑似故障特征或实际发生故障时，具备记录故障前后电池、充电机等关键信息的功能，满足GB/T27930标准下非必选项报文30项以上，必选报文60项以上。

★（11）集中管控功能

在确保用电需求和配电安全前提下可自动控制充电功率来满足充电需求。**（**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技术参数表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CMA检测报告**）**

★（12）车充识别

充电机支持VIN码自动识别、离网插枪，进行自动启动充电或插枪即充。**（**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技术参数表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CMA检测报告**）**

★（13）远程升级

可通过集控进行远程升级，更新程序版本。**（**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技术参数表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CMA检测报告**）**

★（14）远程断电

通过后台或终端监控进行远程操作断电。**（**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技术参数表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CMA检测报告**）**

★（15）节能功能

充电机交流输入侧应配置交流接触器，当设备检测未充电30分钟后，交流接触器自动分断，切断充电模块交流输入电源，降低损耗；当设备处于空闲（未充电）状态时，充电模块待机功耗为0W。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技术参数表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CMA检测报告**。**

（16）计量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对充电电能量进行计量的功能，计量功能应符合 GB/T 29318的规定，并具备直流电表数据的采样信号，当出现异常可自动发出告警信号。

（17）急停功能

充电机应安装急停装置并具备信号采集接口。当启动急停装置时，分体式充电机应切断相应充电终端的直流输出。

（18）保护功能

1）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电压保护、欠电压保护。

2）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电压保护。

3）充电机应能够提供车辆侧供电回路及电缆的短路电流保护，短路保护设备的I²t值不应超过500000A²s。

4）充电机应具备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阈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5）充电机应具备开门保护，当充电机门打开造成带电部分露出时，分体式充电机应切断相应部分的电源输入或输出。

6）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能在100ms内断开直流输出：

a) 充电机启动急停装置；

b)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间的保护接地线断开；

c)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间的连接检测信号线断开。

7）充电机应具备限制输入电流过冲的能力，开机或启动充电时产生的输入电流过冲不应大于额定输入电流峰值的10%。

8）充电机直流输出接触器接通时发生的车辆到充电设备或充电设备到车辆的冲击电流(峰值)应控制在20A以下。

9）在启动充电阶段车辆侧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机应对车辆电池电压进行检测，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停止启动过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a) 蓄电池反接；

b) 检测电压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之差的绝对值大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的5%；

c) 检测电压小于充电机的最低输出电压或大于充电机的额定输出电压。

（10）充电机应具对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二重保护功能，在充电过程中，当检测到输出电压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检测到输出电流大于车辆当前需求电流，充电机应在1s内断开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信息。

注:充电机检测的输出电压或输出电流应考虑稳压精度或稳流精度范围加测量误差。

11）充电机应具备防逆流功能(如输出加二极管等)，防止蓄电池电流倒灌。

12）充电机应在启动充电前进行供电回路直流接触器触点粘连检测，也可以在直流接触器断开后进行触点粘连检测。当检测到任何一个直流接触器的主触点出现粘连情况时，充电机不应启动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13）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当检测到与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BMS)或车辆控制器发生通信中断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14）充电机应在充电握手阶段判断电池管理系统BHM报文中的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值，当检测到该值小于充电机最低输出电压时，应停止绝缘监测进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15）充电机应在充电阶段实时判断电池管理系统BCL报文中的电压需求和电流需求值，当检测到该值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最高允许充电电流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16）充电机的雷电防护应符合GB/T18487.1-2015中11.7的规定

17）充电机具备对集中控制器进行遥测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空间使用率、系统负载、4G信号强度和信噪比等。

18）壳体采用绝缘材质，减少意外触电风险。

19）当充电桩柜门打开等行为活动造成危险带电不见外漏、可触及时，充电机可在1S内切断输出。

20）充电终端（桩）待机状态下输入电源电压应不高于36V。

####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20℃～60℃；

相对湿度：5％～95％；

污染等级：3（室外使用），2（室内使用）

海拔高度：≤2000m；

周围环境：使用地点不得有爆炸危险介质，周围介质不含有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有害气体及导电介质。

电源要求

交流输入电压：380V±15％；

交流电源频率：45Hz～65Hz。

#### 环境适应要求

（1）防护等级

充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GB 4208中IP32（室内）或IP54（室外）的规定。

（2）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充电机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部件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其中防霉变腐蚀试验参考GB/T 2423.16-2008中的试验方法1，长霉程度等级不低于标准中要求的2a；其中防盐雾腐蚀试验参考GB/T 2423.17-2008中第6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时间48h，试验后在15℃~40℃流水中用柔软的刷子清洗7min，干燥1h，产品应无赤/青锈、没有出现涂装掉落现象、涂装无鼓起。

（3）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用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防氧化处理。

（4）防风保护

户外型充电机应能承受GB/T4797.5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5）防盗保护

户外型充电机应具备防盗措施。

（6）内部温升要求

动力电源输入电流所流经的回路，如接线端子、输入断路器、输入接触器等;功率变换单元及其内部元器件、输入输出端子，直流输出电流所流经的回路，如接线端子、直流熔断器、直流接触器、功率电阻、电流采样分流器、车辆插头等。这些发热元器件及部件的最高温度小于等于元器件及部件最大耐受温度的90%，且不应影响周围元器件的正常工作和无元器件损坏。

在正常试验条件门下，输入为额定值，充电机在最大输出电流下长期运行，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连接端子处的温升不应大于下表规定。

充电机各部件极限温升

|  |  |
| --- | --- |
| 内部测试点 | 极 限 温 升/K |
| 动力电源输入端子 | 50 |
| 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 | 50 |
| 塑料绝缘线 | 25 |
| 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 | 50 |
| 功率电阻 | 25（距外表30 mm处空间） |
| 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 | 70 |
| 熔断器端子连接处 | 70 |
| 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 | 50 |
| 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 50 |

#### 安全要求

（1）允许温度

在40℃环境温度下，充电机可用手接触部分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50℃；

——非金属部分，60℃。

可以用手接触但不必紧握的部分，在同样条件下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60℃；

——非金属部分，85℃。

（2）电击防护要求

充电机的电击防护应符合GB/T 18487.1-2015中第7章的要求。

（3）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GB/T 18487.1-2015中10.4节的规定。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  |  |
| --- |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  （V） | 电气间隙  （mm） | 爬电距离  （mm） |
| Ui≤60 | 3.0 | 3.0 |
| 60＜Ui≤300 | 5.0 | 6.0 |
| 300＜Ui≤700 | 8.0 | 10.0 |
| 700＜Ui≤950 | 14.0 | 16.0 |
| 注1：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2：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注3：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14mm，爬电距离不小于20mm。 | | |

（4）接地要求

充电机的接地要求应能满足以下的规定：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其直径不得小于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0.1Ω。

充电机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机主体框架连接，此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得小于2.5mm²。

接地母线和柜体之间的所有连接应躲开（或穿透绝缘层）喷漆层，以保证有效的电气连接。

（5）超温断电要求

要求充电终端带有超温断电功能及枪头温度信号采样点，提升设施防护安全性。

当确认充电枪头温度达到90℃两分钟后，充电机限制输出电流为当前直流电表检测值的90%；

当确认充电枪头温度达到95℃两分钟后，充电机限制输出电流为当前直流电表检测值的80%；

当确认充电枪头温度达到100℃两分钟后，充电机限制输出电流为当前直流电表检测值的70%；

当确认充电枪头温度达到110℃两秒钟后，充电机应能发出过温故障报警信号。

（6）电气隔离性能

充电机的动力电源输入和直流输出之间应采取电气隔离防护措施：对于一机多充式充电机，各直流输出接口之间也应采取电气隔离防护措施。

#### 电气绝缘性能

**（1）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下表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0MΩ。

**（2）介电强度**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下表所规定历时1 min的工频耐压试验（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1.4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3）冲击电压**

充电机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下表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  |  |  |  |
| --- | --- |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V） |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V） |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kV） |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kV） |
| ≤ 60 | 250 | 1.0(1.4) | 1 |
| 60 ＜ UI ≤ 300 | 500 | 2.0(2.8) | ±2.5 |
| 300 ＜ UI ≤ 700 | 1000 | 2.4(3.36) | ±6 |
| 700 ＜ UI ≤ 950 | 1000 | 2×UI +1.0  (2.8×UI +1.4) | ±6 |
| 注1：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注2：出厂试验时，介电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表中规定值的10%，试验时间1s。 | | | |

#### 输出要求

（1）输出要求

直流输出电压：50～1000V；恒功率输出范围：300～1000V；单模块颗粒度为40kW，全灌胶工艺设计，可调用单模块40kW颗粒度进行功率分配，车辆需求满足率100%。

（2）低压辅助电源

充电机应能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且具备过负荷、过压、过温保护功能。

辅助电源额定电压：12V；

纹波峰值系数：不超过±1%。

（3）稳流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15%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范围内变化时，直流输出电流在规定的额定值的20%～100%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的输出电流稳流精度不应超过±0.5%。

（4）稳压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15%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流在规定的额定值的0～100%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的输出电压稳压精度不应超过±0.25%。

（5）电压纹波因数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士15%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流在 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 7.7.1a)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压纹波峰值因数不应大于1%。

（6）电流纹波

在恒流状态下，当输入电源电压为额定值，输出直流电压在 7.7.1a)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流设定为最大输出电流值，充电机输出电流纹波峰峰值不应大于下表规定。

|  |  |
| --- | --- |
| 电流纹波峰峰值  A | 电流纹波频率f  Hz |
| 1.5 | f≤10 |
| 6 | f≤5000 |
| 9 | f≤150000 |

（7）输出电流误差

在恒流状态下，输出直流电流设定在规定的额定值的20%～100%范围内，在设定的直流输出电流≥30A时，充电机的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1%；在设定的输出电流<30A时，充电机的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0.3A。

（8）输出电压误差

在恒压状态下，直流输出电压设定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充电机的输出电压误差不应超过±0.5％。

（9）限压、限流特性

充电机在恒流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压超过限压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恒压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压的增加。

充电机在恒压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流超过限流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限流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流的增加。

（10）输出响应要求

在充电阶段，车辆向充电机实时发送电池充电需求参数，充电机应最长在1s以内将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调整到与车辆发送的电池充电需求命令值相一致，充电机根据电池充电需求参数实时调整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

（11）输出电流停止速率

在充电状态下，当充电机达到正常充电结束条件或收到电池管理系统中止充电报文时，应能快速停止充电，输出电流的停止速率不应小于100A/s。

（12）启动输出过冲

充电机应具备软启动功能，稳压工作开机启动过程中，输出电压过冲不应大于当前整定值的5%；稳流工作开机启动过程中，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大于等于30A时，输出电流过冲不应大于当前整定值的5%；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小于30A时，输出电流过冲不应大于1.5A。

当充电机从暂停状态恢复充电状态时，应同样满足上述要求。

#### 电容耦合

充电机直流输出正、负极与地之间的电容耦合由Y电容器和寄生电容产生，用于实现电磁兼容。为防止人员触电危险，对于额定输出电压不大于500V的充电机，其每个充电接口直流输出正、负极与地之间的总电容均不应大于0.4μF:对于额定输出电压大于500V的充电机，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a)充电机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连接在一起的直流正、负极与地之间的总电容在其最大工作电压时所存储的能量均不应大于0.2J；

b)充电机直流输出回路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措施。

#### 待机功耗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机的休眠待机功耗不应大于N×5W。注:N表示充电接口数量。

#### 输出电压、电流测量误差

充电机输出电压测量误差不应超过±5V，输出电流测量误差不应超过±(1.5%×实际输出电流+1)A，测量值更新时间不大于1s。

#### 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

|  |  |  |
| --- | --- | --- |
| 实际输出功率PO /额定输出功率PN | 效率 | 输入功率因数 |
| 20 %≤PO/PN ≤50 % | ≥93% | ≥0.99 |
| 50 %＜PO/PN ≤100 % | ≥96% | ≥0.99 |
| 注 1:输入功率因最要求仅适用于交流供电充电机。  注 2:具备恒功率输出特性的充电机，效率测试点应至少涵盖充电机每个恒功率段的输出电压最大值、中间值、最小值三点。 | | |

充电机应采用GB/T 20234.1-2015附录A中规定的充电模式4、连接方式C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车辆插头应符合GB/T 20234.1-2015和GBT20234.3-2015的规定。

#### 控制导引电路

充电机的控制导引电路应符合GB/T 18487.1-2015中B1和B2的规定。

#### 充电控制时序与流程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充电控制时序与流程，应符合GB/T 18487.1-2015中B.3、B.4、B.5、B.6的规定。

#### 可靠性指标

充电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等于26280h。

充电枪寿命：充电桩配套插头的空载插拔次数不低于2万次。

#### ★机械强度

充电机应能通过撞击元件调整相对高度获得20J或更高撞击能量施加与受施外壳表面，试验结果设备完好无损坏且满足IK10级。（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技术参数表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CMA检测报告。)

#### 噪声

正常试验条件下，交流输入为额定值，充电机在额定输出功率下且内部温度稳定后，在周围环境噪声不大于40dB的条件下，距离充电机水平位置1m处，终端噪声不大于40dB。

#### 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1）低温性能

按GB/T 2423.1-2008中试验Ad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不低于-20℃，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2小时后，测试充电机的稳流精度应符合规定。

（2）高温性能

按GB/T 2423.2-2008中试验Bd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不低于60℃，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2小时后，测试充电机的稳流精度应符合规定。

（3）湿热性能

按GB/T 2423.4-2008中试验Db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不低于45℃，循环次数不低于2次，在试验结束前2h进行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检测，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MΩ，介电强度按表2规定值的75％施加测量电压。试验结束后，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通电后检查充电机各项功能应正常。

#### 电磁兼容

（1）抗扰度要求

静电放电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GB/T 17626.2-2006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4级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充电机应能承受GB/T 17626.4-2008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4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浪涌（冲击）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GB/T 17626.5-2008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4级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2）电磁发射限制要求

传导和辐射发射限值要求：充电机的电源端口应符合表5规定的传导发射限值，外壳端口应符合下表规定的辐射发射限值。

传导发射限值

|  |  |  |
| --- | --- | --- |
| 频率范围（MHz） | 发射限值dB(μV) | |
| 准峰值 | 平均值 |
| 0.15～0.5（不含0.5） | 79 | 66 |
| 0.5～30 | 73 | 60 |

辐射发射限值

|  |  |
| --- | --- |
| 频率范围（MHz） | 在10 m测量距离处辐射发射限值dB(μV/m) |
| 准峰值 |
| 30～230 | 40 |
| 230～1000（不含230） | 47 |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当输出功率为额定功率的50%～100%时，充电机总谐波电流含有率不应大于5%。

#### 充电机其它要求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具备安装4G通信模块天线的位置，并确保壳体不对通信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影响。

充电机柜体（桩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充电机柜体（桩体）内元器件应模块化设计，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充电机柜体（桩体）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充电机和终端（桩）外壳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非金属高强度复合材料。

充电机柜体（桩体）采用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无腐蚀。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充电机数据通信接线应采用屏蔽线保护，屏蔽层应在桩体内可靠接地。

充电机柜体（桩体）在开门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充电机柜体（桩体）和终端外壳应具备防腐蚀或耐候性能。**（**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技术参数表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CMA检测报告。**）**

**（二）直流充电终端（桩）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

环境温度：-20℃～50℃；

相对湿度：5％～95％；

海拔：≤2000m；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2）结构要求

直流充电终端（桩）挂有充电枪线，枪线长度不小于4米，载流能力250A。

液冷直流充电终端（桩）枪线长度不小于3米，载流能力400A。

（3）耐气候环境要求

防护等级

充电桩（终端）防护等级不应低于GB 4208-2008中IP54（室外）的规定。

防盐雾保护

充电桩（终端）应进行防盐雾处理。

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堆（机）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三）一体式直流充电机技术要求**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为160kW 双枪。具体参数要求 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 交流输入电压 | V | 三相 380： 323～437 |
| 2 | 交流电源频率 | Hz | 45～65 |
| 3 | 交流输入电流 | A | 228 |
| 4 | 输入功率因数 |  | ≥0 99 |
| 5 | 直流电压调节范围 | V | 50-1000V |
| 6 | 总输出功率 | kW | 160kW |
| 7 | 电压设定误差 |  | ≤±0.5% |
| 8 | 电流设定误差 |  | ≤±0.2A（输出电流＜30A） ≤±0.5%（输出电流≥30A） |
| 9 | 稳压精度 |  | ≤±0.5% |
| 10 | 稳流精度 |  | ≤±0 5% |
| 11 | 纹波系数 |  | 峰值： ≤±1% |
| 12 | 输入冲击电流 | A | ≤110%额定输入电流 |
| 13 | 效率 |  | ≥95% |
| 14 | 噪声 | dB | 65 |
| 15 |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THD） |  | ≤5 |
| 16 | 枪线长度 | 米 | ≥4 |
| 17 | 屏幕 |  | 触摸屏 |
| 18 | 有源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  | 带 |
| 19 | 直流输出接口 |  | GB／T20234.3-2015 |
| 20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h | ≥26280h |

1）耐候性：一体式充电机主功率模块及辅助电源采用灌胶工艺。

2）主动防护功能：充电机具备主动安全防护65项以上，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电动汽车BMS运行状态、电池特性参数及充电机自身运行状态等功能，主动诊断并处理故障和异常，实现电动汽车充电过程的主动防护。

**（四）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应按照全面覆盖设计，总体和局部全覆盖，具备车牌充电全过程录像，和人员活 动自动抓拍功能，并将视频监控数据实时上传至现有视频集中监控平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熟 的实施方案。

**（1）整体架构**

对充电场站内充电堆（机）及配套设施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确保充电过程的安全可靠，实时监测充 电场站内的突发情况，如充电堆（机）被破坏、恶劣天气、 自然灾害等实时监控，方便及时判断并作出应对措施。摄像机能够满足夜间正常监测，且满足雾霾等恶劣天气下的正常使用。

**（2）视频监控方案功能配置要求**

| **功能需求** | **功能描述** | **设备配置** |
| --- | --- | --- |
| 充电设备监控 | 实时监控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支持透雾、星光级超级照度，可满足夜间、雾霾等恶劣条件下实时监控需求。 | 红外摄像机 |
| 录像存储 | 要求单路设备码流3M，存储时间需要至少满足30天。 | 硬盘录像机，硬盘 |
| 本地监视 | 配置本地管理软件，方便本地查看、回放、图片抓拍、指定时间的视频保存等功能。 | 监视器 |
| 传输网络 | 用于前端与平台之间的通信，前端系统的视音频信息可上传至供应商平台。 | 交换机、路由器等 |
| 中心云平台  管理 | 通过平台软件能够进行全方位管理，提供中心管理、Web服务、认证授权、日志管理、资产管理、地图管理、流媒体服务、云台代理、存储管理、文件备份、设备代理、移动服务、报警管理、电视墙代理、网管服务等系统服务，实现通过云平台、本地监控屏、手机/PAD/PC等形式，支持实时查看、回放、云平台控制（转向、变焦）、图片抓拍，指定时间的视频上传与保存等功能。 |  |

**（3）视频监控设备性能配置要求**

| **设备名称** | **关键参数** | **备注** |
| --- | --- | --- |
| 红外摄像机 | 低照度400万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 POE供电 |
| 最大分辨率400W； |
| 红外距离不小于50米； |
| 镜头焦距3.6mm、6mm、8mm、12mm可选； |
| 星光支持； |
| H.265支持； |
| 防护等级IP67 |
| 监控立杆 | 监控立杆要求摄像机离地面高度一般不低于4米，挑臂长度0.4-1米，监控立杆下端管径应在220mm±10mm、上端管径应在150 mm±5mm，管壁厚度应≥4mm，表面防腐、抗台风。监控立杆基础深度不低于1.5米，基础直径大于0.6米，预埋地笼，采用C25混凝土灌筑，以确保立杆的牢固度，立杆铁制件需采用热度锌处理，热度锌层符合GB/T9790、GBJ36011 和GB/T11373的规定，厚度不小于65毫米。监控立杆整体喷塑，外观应无鼓包，针孔，裂纹或漏喷现象表面光滑色泽一致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4054及行业标准QB1551-92的标准。 |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支持智能分析；网络视频接入不低于4路；IPC分辨率12M/4K/5M/3M/1080P/UXGA/1.3M/720P，支持1080P@60帧；1路VGA输出，1路HDMI输出，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PEG4/MJPEG；不低于2个SATA接口，单盘容量支持8TB。2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  |
| 推荐品牌或厂家：国产优质 | | |

**场站智能预警系统**

1. 充电站聚合场站数据/AI算法/充电设备，打造出安全预警解决方案；
2. 依托云边端协同架构及场站监控图像，可完成实时识别场站异常、预警信息推送、充电设备联动控制，助力无人值守充电站全时感知和实时响；

（3）基于充电平台海量的安全行为数据及设备状态数据通过机器学习平台的自学习及模型评估生成基于充电站原生场景图像识别算法，结合算力层场站部署的AI安全预警系统

及平台形成能保证预警效率和保证高精度的云边协同识别机制。出现预警时通过设备管理中心及安全告警中心保证安全预警高效触达客户，最终实现多样算法在充电多样场景的应用和落地。

1数据档案层：基于充电场景安全行为及设备状态的海量数据；

2算力层：边缘侧算力；

3平台支撑层：集成算法训练、设备管理、预警通知，支撑极目系列端到端的打通；

4算法层：高度贴合充电运营场景的原生算法池

（4）系统特点参数

1)支持原有安防利旧及个性化规则配置，支持海康、大华（满足onvif协议）等主流品牌摄像头，可实现利用场站原有摄像头进行智能化升级，降低部署成本；

2)基于充电站原生场景海量素材的算法池，可实现充电场景的无缝衔接，减少不同场景对识别精度的损失，保证产业应用的高精度，同时与充电平台自用算法池共享，享受实时OTA带来的更高精度；

3)所有算法均专注于保障充电场站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避免由于影响个人信息安全所产生的法律风险及纠纷；

4)支持设备及协同识别，边缘侧AI 系统可通过本地识别保证预警的实时性，平台侧识别大幅提升识别精度，减少误报对管理人员的干扰；

5）电话、短信、微信、现场语音告警多种通知方式，做到告警的高效触达；

6)支持充电设备、语音播报等外设联动，对无人值守场站安全管理进行有效补充，具有告警功能；

7)微秒接入并支持多种模型同时识别

8)安全预警设备至少具备1 个Type-C 端口、1 个Lan 端口、1 个AUDIO 接口，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5）详细功能

1）预警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火焰监测、烟雾监测、吸烟姿态监测、人员倒地监测、设备破坏监测、改装车充电异常监测、儿童逗留监测、充电枪归位监测等，上述安全预警算法可涵盖充电区域绝大多数危险源，其他特殊需求可通过定制算法扩展相应功能，同时在订阅系统权益后可享受算法精度持续提升。

★2）联动控制及预警通知功能

安全预警设备可进行以下预警：人员跌倒预警、枪未归位预警、抽烟(烟雾)预警等，并发送通知至平台。**（**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技术参数表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CMA检测报告。**）**

3）精度保障

现有的平台部署识别，通过边缘侧的协同去实现实时性与高精度，算法经过约1年以上的训练及在试点充电站的调优，精度大于85%。

4）摄像头配合方案

由于项目摄像头角度、焦距等布置对AI图像识别功能完全实现存在影响，确保摄像头能满足以下要求：

* 摄像头支持onvif等协议
* 摄像头视角能实现以下效果

|  |  |  |
| --- | --- | --- |
| 覆盖角度 | 根据所需模型应用场景覆盖摄像头的角度小于30度 |  |
| 覆盖距离 | 根据所需模型应用场景覆盖200万像素根据摄像头焦距判定一般不超过10米400万像素根据摄像头焦距判定一般不超过18米 | \*200万像素、可4车位布置一个安防相机\*400万像素、可7个车位布置一个安防相机 |
| 摄像焦距选型型指导 | 看清人脸、体貌的最大监  控距离 | 例 ：  摄像头安装位置距高充电桩(要识别是否有人员抽烟)10米，想要看清进出充电人员的脸部特征判断是否抽烟，推荐选择200万像素6mm及以上焦距、400万像素4mm及以上的摄像头。 |
|  | 看清充电设施及环境信息  的预警相关识别监控距高 | 根据环境、车位及充电桩的尺寸，基于测试  数据得出以下推荐配置方案。  100Wa 30W 0W 50W  2Jm 4辆 1am 10n  4hm 1m 1m 19n  Gnm 2m 2hm 34n 琳机实世  Bnm n Jim Gn  例 ：12mm 50m 6m 74m  某加油站、燃气站摄像头需要监控到10米范围内  的烟雾火灾、设各损坏，推荐选择200万像素  4mm及以上焦距、300万像素2.8mm及以上焦距  或400万像素2.8mm及以上焦距的摄像头。 |

5）安装及维护

考虑用户的使用体验，采用通过监控交换机快速接入和免维护的设计，完成IP配置、确保网络良好及设备在线的情况即可正常使用，同时考虑硬件异常和算法精度的问题，在选购质保权益的基础上在质保期内可进行硬件更换及算法升级。

**（五）10kV箱式变电站技术要求**

#### 基本要求

箱式变电站由高压柜体、配电变压器、低压配电柜及外壳四部分组成。

高压单元采用630A母线、电缆带电指示装置，其他绝缘部分采用加强绝缘型，并采用加强绝缘材料。

变压器选用S13-M型油浸式铜芯变压器。

高、低压进出线均采用电缆进出线。

具体设计由厂家根据使用需求配置确定，符合当地验收规范。

后期采购人有其他设备电源接入需求，投标人应预留配电槽位，其增加费用应考虑在本次投标总价内，中标后不进行调整。

#### 高压开关柜要求

进线开关选用真空断路器，变压器出线总开关选用框架断路器，500kVA及以上变压器配置高压进线柜需安装微机保护装置。其额定参数，技术要求，型式试验项目和方式、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等要求、产品性能符合相关规定。

高压选用真空式绝缘开关设备，防护等级达到IP3X。其额定参数，技术要求，型式试验项目和方式、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等要求、产品性能符合相关规定。

高压柜铭牌标识清晰。内部安装的高压电器组件,如:断路器、互感器、避雷器等，均具有耐久而清晰的铭牌，铭牌安装在运行或检修时易于观察的位置。分合闸指示牌应清晰可见、易于观察，寿命同断路器。

高压开关柜内、外表面颜色应协调一致，柜门上均应有明显的带电警示标志

高压柜应标出主回路的线路图，同时应注明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信号灯及仪表的装设位置应易于观察和安全地更换。电缆室的高度应满足安装、试验、维修的要求。操作机构：电操。

高压单元安装带电显示器，其安装位置应便于观察。

电力电缆隔室与电缆沟连接处设置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高压进出线方式采用电缆连接。

#### 变压器要求

变压器选用S13-M油浸式铜芯变压器，参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单位 | 参数 |
| 1 | 变压器容量 | kVA | 250~1000，具体详见清单配置 |
| 2 | 额定电压 | kV | 10/0.4 |
| 3 | 最高工作电压 | kV | 12 |
| 4 | 额定频率 | Hz | 50 |
| 5 | 分接范围 |  | ±2×2.5% |
| 6 | 连接组标号 |  | Dyn11 |
| 7 | 短路阻抗 |  | 按照国标要求 |
| 8 | 绝缘等级 |  | H |
| 9 | 最高温升 | K | 125 |

变压器室设置两道防护门，外防护门安装离心风机，确保温度过高情况下风机自动启动，降低变压器室温度。内隔网门装设行程开关，打开隔网时，为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立即跳开变压器出线开关。

#### 低压开关柜

柜体：选用低压固定柜柜型，防护等级： IP3X，柜体进行可靠的防锈处理后，使用耐久性喷塑处理。

柜体仪表门上安装指示灯、按钮、测量仪表等元器件，应排列整齐、层次分明、便于维修和拆装。

柜内配线：柜内配线采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铜芯，可动部分过渡应柔软，并能承受住挠曲而不致疲劳损伤，柜内配线应有相应的线号。电流线采用2.5mm²，电压线采用1.5mm²，其他线采用1.0mm²。计量用电流线采用4mm²，电压线采用2.5mm²

端子排的设置：

1）端子排距屏顶及地面均不小于200mm，端子排间距不小于150mm。

2）端子排的设置应使运行、检修、调试方便，应考虑设备与端子排的位置对应。端子排导电部分为铜质，端子的选用应根据回路载流量和所接电缆截面确定。

3）柜内应有安全接地构件，连接处应保证可靠接地并有明显接地标记。

低压主进框架抽屉式断路器（电动操作）

1）额定电压: 40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电流:厂家提供。

出线开关（手动操作）

1）额定电压: 40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电流:厂家提供。

无功补偿

厂家需选用 SVG 补偿方案，容量要求≥30kVar，符合当地电力接入要求。

#### 箱体要求

箱体底座采用高精度焊接式结构。顶盖采用非金属玻璃钢材质：环境适应性强，集成通风过滤功能，户外温度40℃整机输出不降功率；风道设计4道防水，封闭率100%；耐候性户外寿命≥20年；防护等级IP54；阻燃性能垂直燃烧级别可达V-0级。运行噪音满足25℃≤55dB，35℃≤65dB,40℃≤72dB。内部采用钢板及阻燃绝缘隔板严密分割成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各室防护等级为IP3X。箱体外壳门板都采用1.5mm厚度及以上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箱体框架为组装式结构，外表无焊道，整机无外漏螺栓，立柱采用1.5mm厚度及以上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箱变应具备结构稳定的设计，按照当地气候条件，在11级风（28.5~32.6m/s）工况条件下持续风吹1个小时，设备无可见异常变形，柜门保持正常的开启、关闭和锁固。

箱体采用冷轧钢板电弧喷锌工艺做为底层，锌丝纯度99.9%，锌层厚度>100μm，在锌层上喷中涂漆，面漆为丙烯酸聚胺脂双组份面漆。金属材料经防腐处理后表面覆盖层应有牢固的附着力，并均匀一致。箱体底架槽钢必须经过喷砂、喷锌处理后，采用沥青漆重度防腐处理，保证壳体20年内不退色、不氧化、不粉化，40年不锈蚀。

箱体密封所采用的密封条必须是长寿命、高弹性产品，高压和低压的进出线电缆孔采用方便于密封的敲落孔并配有足够数量的密封胶圈。

箱体外壳必须设计足够的机械强度，在起吊、运输和隧道内搬运、安装时不会变形或损伤；箱变外壳必须设计有方便钩挂的吊装机构，并保证吊装机构与箱体重心的协调，不会导致吊装过程中箱变倾斜；设计的外壳形状应不易积尘、积水；尽量少用外露紧固件，以免螺钉穿通外壳使水导入壳内；对穿通外壳的孔，均应采取相应的密封措施；外壳应防水、防震、防腐、防尘、防电燃。

所有门应向外开，开启角度大于100°，并设置定位装置。门有密封措施，并装有把手和暗锁，门的设计尺寸与所装设备的尺寸相配合。设门控自动开闭的照明设施。箱体顶盖应有明显散水坡度，不应小于5°，顶盖边沿应设有滴水沿，防止雨水回流进入箱体。

箱变内设置检修走廊，宽度≥700mm，预留下人井，检修走廊通道须配置LED照明灯，并保证足够的照度，方便箱体内部的检修和试验。

变压器室采用通风结构，门板带有为防尘通风防水百叶窗门。

箱式变电站的箱体应设专用接地导体，高低压接地贯通，该接地导体上应设有与接地网相连接的固定接地端子，箱变内部各个隔室接地端子数量不少于2个，箱变外部接地端子数量不少于四个，并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接地端子为直径不小于12mm的钢质螺栓。箱式变电站的金属骨架，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和变压器室的金属支架均应有符合技术条件的接地端子，并与专用接地导体可靠地连接在一起，箱变的接地电阻阻值符合标准。

**（六）电缆要求**

（1）项目铜芯电缆包含箱式变电站进线电缆、分体式充电机主进线电缆、直流充电桩（终端）连接电缆等；

（2）聚氯乙烯绝缘铜芯电缆必须符合标准GB/T 5023的规定或JB/T 8734的规定；

（3）所有额定电压1kV~35kV的电缆须符合标准GB/T 12706的规定；

（4）所有型号的铜芯电缆须满足《电线电缆产品许可证可实施细则》的规定。

（5）项目所需铜芯电缆型号与长度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安装环境自行选择确认，同时需满足当地供电局验收标准规范。

**（七）其他要求**

1.总则

1.1一般规定

1.1.1本项目采购范围，供应商负责所有的安装建设。

1.1.2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三相380V电压等级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设备，它提出了该设备本体及附属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1.3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设备和相关文件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与项目有关事宜联系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时所使用的工作语言均应使用中文。

1.1.4投标供应商有技术偏离却未列明，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预付款并退货处理，采购人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2随设备提供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免费随设备提供给采购人相关资料，包括设备及配套软件的安装手册、管理维护手册以及参数配置手册等以及配套软件的安装介质。

1.3到货验收及工期

1.3.1投标供应商负责将合同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调试地点。

1.3.2采购人依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包括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

1.3.3双方对设备到货后共同配合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解决。

1.3.4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环境下，投标供应商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调试（所有部件模块的功能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加电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和性能。

1.3.5设备到货验收及加电验收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并取消投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1.3.6因制造或施工不合格造成整改，耽误工期，将按照合同总价每日1‰扣除违约金。

1.3.7工期：**每个场站开出开工报告后1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1.3.8本次招标项目充电站的快充充电桩投标品牌应具有自主开发的运营平台，能独立完成运营维护服务技术支持且为同一品牌和同一运营平台,慢充为同一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9计量表要求符合浙江省计量强制性标准。

1.3.10所供应的充电设备终端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印有的LOGO商标，要求商标图样清晰，位于充电桩显眼位置。

1.3.11本次项目涉及供电、市政等政策处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3.1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 号）政策要求，充换电基础设施 运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清算平台要求充电桩支持同时接入自有运营平台和通过物联网直接接入清算平台功能，即充电桩应具备双通道数据传输功能，且具备较高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充换电设施数据对接测试平台自身已完成过的项目案例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国家充换电设施数据对接测试平台联调报告中数据格式质量验证通过截图、用户设备对接成功确认函且需盖双方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五、商务要求

1.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1报价应包含为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之和，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制造或购置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地面开挖、施工预埋、路面硬化、路面修复、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现场勘察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垃圾）清运费、保修期内的售后保修及服务费（拆改费用、电缆、开关、电源接线、辅材、开补孔）、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质保期内配件及服务等一切不可预见的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缺漏项计入其他费用中，无论其是否列明，中标后均不增加。平台使用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1.2投标方须在《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因设计与工程因素引起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修改、调整、完善等情况，修改部分则按其投标书相应部分货物及施工的单价同口径计算。

1.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5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6须由中标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

1.7供货单位要包质量、包数量、包运输和包安装。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有关质量检测标准的。

1.8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9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货物能及时投入使用。

1.10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规定。

1.11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1.13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2.售后服务要求

2.1本次投标的整体设备（含配件）要求五年（7\*24）小时质保，自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产品保修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设备软硬件出现故障后必须在0.5小时内对采购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1小时内需安排技术人员至现场。

4.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须在2天内无偿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全新设备。

5.如未在规定时间做出响应，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费用，其费用招标方有权在余款（合同总价的10%）中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6.在质保期内，更换后的故障存储介质未经拷贝并删除后，不得带离采购方现场。

7.投标方应终身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持续供应的优惠供应。

8.以上售后服务事项需投标方提供书面承诺材料并加盖公章。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每个场站充电桩设备现场完成安装调试运营30日，经招标人确认在调试运营期间设备无问题，场站验收合格后付到单个场站结算价款90%，完成项目建设资金申请备案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4.现场指导及培训

4.1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系统的培训（理论、实践）使招标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4.2中标方纯电动车辆使用前期，为保障充电设备正常使用，应安排专门技术人员上门指导，直至招标方充电人员能自行安全使用。

4.3中标方应编写培训手册，本手册内容包括：充电系统操作，后台软件操作、设备日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维修维护相关知识等内容，每台充电桩不少于1册。

4.4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咨询。

4.5中标方其它服务培训措施。

# 第五章 杭州市桐庐县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确定\*\*\*\*\*\*\*\*\*\*\*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期限：。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年。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第三条：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第四条：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 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以下专用条款： 。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检验和验收**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特别说明：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第九条：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每个场站充电桩设备现场完成安装调试运营30日，经招标人确认在调试运营期间设备无问题，场站验收合格后付到单个场站结算价款90%，完成项目建设资金申请备案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售后服务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别约定的除外。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2. 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应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常规检查、调整等。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全免（含交通食宿）集中技术培训（≥ 人），及不少于 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4.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相关条款规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者保管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6.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情形，货物售后服务期及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方式的7\*24小时的技术支持。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小时内解决。
8. 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补贴费用申领失败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支付应得补贴费用（具体补贴费用以政策文件为准）的承诺书）。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样稿，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其中 （甲公司全称）为此次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5.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五、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允许联合体各方成员在本协议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与细化，但不得擅自改变原本的权责与用意，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方参与 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充电桩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特定资格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充电桩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 2 |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
| 3 |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
| 4 |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5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适用非联合体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非联合体授权代表投标）**

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我方同意在中标后按时签订合同。

7.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领补贴承诺书**

（采购人）、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设备建设完成之后三个工作日内签订承诺函，保证在三个月内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甲方完成申领当地政府单位关于充电设施的所有补贴。

二、若申领补贴失败，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应得补贴费用（具体补贴费用以政策文件为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采购人）、宁波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4.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 1 |  | 19000000元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本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租赁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3.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按采购清单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投标品牌为 。**  ￥： 元  大写： 元 | | | | | | |

**说明：**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2、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租赁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4.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附件1**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充电桩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附件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